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全字第48號

聲請人 福榮造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慶安

相對人 晁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傳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49,658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48,975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148,975元，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承攬相對人公司「654觀音石石材牆面工程」，詎聲請人依約完工後，相對人多次承諾會付款卻均未付款，且於114年9月3日回覆「工程款，延後付了，所以要慢點，抱歉」，足以顯示相對人公司內部財務周轉已出現問題，又相對人公司設立登記之地址所在建築物已遭拆除成為空地，現場遺留電力公司通知書，寄送與相對人公司負責人李傳振之文件亦遭退回，責任其已逃匿無蹤，日後顯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供擔保聲請對相對人公司所有之財產假扣押等語。

二、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

01 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
02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03 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
04 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
05 請求之發生緣由（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而假扣押之
06 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同法第52
07 3條第1項）；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
08 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
09 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
10 參照）。故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包含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
11 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
12 或債務人逃匿無蹤，但不以此為限（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
13 第931號、98年度台抗字第6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14 又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
15 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
16 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
17 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
18 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
19 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

20 三、經查，聲請人對於請求之原因，業據其提出現場施工照片、
21 統一發票、應收帳款明細表、與李傳振LINE對話紀錄各1
22 份，相當之證據釋明；至於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就其主張
23 之債權催告後，相對人公司仍未給付，且相對人公司登記之
24 地址已成為空地，相對人公司負責人李傳振亦逃匿無蹤之情
25 形，有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現場照片、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
26 件回執各1份在卷可參，另參酌上開LINE對話紀錄，李傳振
27 於聲請人多次催討工程款項皆不斷推託，顯有瀕臨成為無資
28 力且逃匿之情形，依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相對人公司將
29 來有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已盡假扣押原因部分之釋明，且
30 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從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核無不
31 合，應予准許。

01 四、爰審酌目前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
02 示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又依同法第527條規定，相對人
03 如為聲請人供如主文第2項所示擔保金額，或將請求之金額
04 提存後，亦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05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06 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11 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
12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
13 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5 書記官 辜莉雯

16 附註：

17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8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
19 聲請執行。